(上接B26版)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晓艺
联系人:张晓艺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型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实现对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在《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生效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是以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约为95%,并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6,336,214.85	94.78
	其中:股票	266,336,214.85	94.7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62,746.13	5.08
6	其他各项资产	410,212.21	0.15
7	合计	281,009,173.1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91,313,635.31	68.27
C	制造业	70,629,371.67	25.2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83,107.08	0.5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9,046,264.59	24.64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8,582.72	0.70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63,891,589.70	94.1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444,625.15	0.87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444,625.15	0.87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1,278,944	32,421,230.40	11.57
2	600111	包钢稀土	563,560	21,105,322.00	7.53
3	601857	中国石油	1,354,688	12,246,379.52	4.37
4	601899	紫金矿业	3,044,392	11,660,021.36	4.16
5	600028	中国石化	1,645,556	11,387,247.52	4.06
6	600547	山东黄金	277,081	10,573,410.96	3.77
7	600489	中金黄金	570,287	9,483,872.81	3.38
8	601699	潞安环能	358,329	7,843,821.81	2.80
9	600362	江西铜业	322,048	7,684,065.28	2.74
10	600348	阳泉煤业	466,356	6,776,152.68	2.42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46	山煤国际	120,129	2,444,625.15	0.8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紫金矿业"3,044,392股,市值1,166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4.16%。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1日公告,由于该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行为,中国证监会对该公司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实施了警告和罚款的处罚(具体内容请参看该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处罚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处罚对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公司基本面,该处罚事件尚不足以影响该股票的投资价值,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5,85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44.20
5	应收申购款	61,214.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0,212.2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2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7.2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12.31	-22.00%	1.03%	-31.30%	1.62%	9.30%	-0.59%
2012.01.01至2012.12.31	4.87%	1.63%	4.41%	1.63%	0.4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8.20%	1.47%	-28.27%	1.63%	10.07%	-0.16%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故以95%×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外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0%
2年≤Y<3年	0.5%
Y≥3年	0

(3)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2年8月31日刊登的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和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更新了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信息。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3-00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龚海、独立董事薛爽、赵荣春、王化俊、宋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大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敦煌种业敦煌市棉花公司一厂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公司所属敦煌种业敦煌市棉花公司一厂(即城关加工厂)为50年代中期设立的加工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敦煌城市的不断扩大,该工厂已处于敦煌市城区中心,加之敦煌又是旅游城市,在棉花收购季节无法开展正常的收购加工业务,因此自2005年以来该厂已停止棉花收购加工业务,截止目前该厂的所有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均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资产、减少不必要损失,公司拟对敦煌种业敦煌市棉花公司一厂的资产进行处置。拟处置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加工设备等,其中土地为:敦国用(2008)第247号,土地使用者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敦煌市环城南路(加工一厂),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8年12月,使用权面积:46,312.80平方米(合69.47亩),账面值333.45万元,房屋19,447.98平方米,账面值237万元,设备账面值47.84万元,合计棉花公司一厂现有资产账面值为618.30万元,评估价值为2,374.55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公司拟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保底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处置资产方式最终以签订的资产处置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进行职工集资建房的议案。
敦煌种业自公司成立以来,职工住房一直由自己解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投资新建的各类项目均集中在酒泉市工业开发区,加之在其他县市的公司业务也逐步转移和延伸到肃州区,住房紧张已影响到了职工队伍的情绪。为了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性,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公司拟将2006年以出让方式获得的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一宗土地用于公司职工集资建房。该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酒国用(2006)第0594号,土地使用者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世纪大道西侧,地号:112-17,地类(用途):综合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6年6月10日,使用权面积:52,340.00平方米(合78.51亩)。
该住宅楼建设公司不进行资金投入,联合房地产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资金完全由职工集资建设,住宅楼建成后,从职工集资费用中收回公司原土地购买款1,609.92万元及期间的资金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审议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进行整合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3-00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内控规范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休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字:薛爽、赵荣春、王化俊、宋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3-00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监事王军林、王黎安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李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敦煌种业敦煌市棉花公司一厂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进行职工集资建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3-006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上午9时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敦煌种业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日期为2013年3月22上午9时,会议地点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为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进行职工集资建房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修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3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祁鹏　杨洁　　电话:0937—2663908
传真:0937—2663908　　邮编:735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以下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划"√")

序号	议题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土地进行职工集资建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0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渝力代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各种相关法律文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3月6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布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10点30分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开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胡晓晗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3月6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0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71,731,5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04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批准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
	合　计	31,774.85	30,854.5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购买施工设备项目预先投入2,078.85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购买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剩余10,889.11万元(其中7,600万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7,600万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8月1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2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7,600万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2月2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2012年紧紧抓住成都市市政道路改造、天府新区建设的机遇,新承接工程订单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随着新中标项目的陆续实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流动资金以保障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29.4万元。
五、相关机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2013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详见2013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1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的通知,2013年3月4日至3月5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8,1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建忠	大宗交易	2013年3月4日	6.85元/股	4,148,600	1.73%
陈建忠	大宗交易	2013年3月5日	7.44元/股	4,000,000	1.66%
	累计			8,148,600	3.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32,594,427	13.58%	24,445,827	1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8,607	3.39%	7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45,820	10.19%	24,445,820	10.19%

说明:1、以上总股本按公司现有总股本239,942,410股计算。
2、陈建忠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销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建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忠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陈建忠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代码:164813,以下简称"增利A")和增利B份额(代码:150128,以下简称"增利B")已分别于2013年3月1日和2013年2月27日顺利结束募集,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增利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增利A,2013年3月1日之前(不含3月1日)的申请是100%确认,对发售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即2013年3月1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T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3×增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T日以前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投资者T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根据上式计算的T日增利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20.5547058%。
由于发生比例确认,因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增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对于投资者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将按相关规定划回至投资者账户,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7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场内:易基岁丰	
基金主代码	161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941,348.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353,079.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3年3月14日(场内)	2013年3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14日(场内)	2013年3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1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